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嚴珮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監察小組會議，11 月 14 日開始就是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期間各位委員就要開始忙碌了，委員們要輪值監印選票，以及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還要應付選舉的突發狀況，各位委員身負重任，所以要再次拜託各位委員多方配合，讓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今天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他們都有要事無法到場開會，我們就依議程請第四組進行報告。

陸、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再加上公投案 10 案，以致本次選舉印製選票、公投票的時程增加，拜託各位委員協助選票監印（包含本會印製縣長、縣議員與公投票，及各鄉鎮公所印製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票），麻煩各位委員要攜帶職章、佩掛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屆時各選務作業中心會與委員們聯絡印製選票相關事宜。今日會將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票時程表及公辦政見時程表發給各委員，煩請各委員先預留時間執行監察職務。輪值本會印製選票時，本會有準備早餐、

午餐、晚餐及點心給交接班的委員們。另於選舉票印製會場監察時，盡量以眼觀，不用主動幫忙選票整理，以免選票分配錯誤。選舉票印製 1,000 張時要包裝，並於封口處由在場監印之監察小組委員加蓋職章。

- 二、公辦政見會場監察，煩請委員攜帶職章、佩掛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提早 30 分鐘到達會場簽名報到，及先行瞭解會場周圍環境，並全程參與，政見發表會結束後，選務工作人員會將候選人政見發表內容錄音檔放入公文袋，請委員於彌封處加蓋職章，屆時各選務作業中心會再通知委員們到場監察。
-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聯絡各委員，分別於 11 月 23 日至公所監察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選票，以及 11 月 24 日投票日監察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票至投開票所，且投票日當天上午有些選務作業中心會請委員 7 點前報到，請委員們以各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的時間為準，攜帶職章、佩掛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至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若未收到通知，請委員再與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確認（附聯絡電話表）。
- 四、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縣長、議員、鄉鎮市長自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代表、村里長自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在此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據選罷法相關規定處理，在此期間之前，候選人若有違規行為，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若於競選

活動期間，任何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本會除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裁處之外，本會亦會通報縣主管機關【環保局（鄉鎮市清潔隊）、縣政府工務處】處理；宣傳車擴音器製造噪音通報環保局（空氣汙染防治科）；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通報警察局保安科。

五、黑函部分，若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檢警機關予以偵辦。若黑函已散布於眾，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等相關規定辦理。若未構成違反第 104 條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宣傳品未簽名（第 52 條第 1 項），尚未散布，由本會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請參考會議資料 53-56 頁）。

六、投票日候選人及任何人不得做選舉競選助選活動，候選人亦不能為公投宣傳，但候選人以外之人可以為公投之宣傳；但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仍不能為公投之宣傳（請參考會議資料 51-52 頁）。

七、投票日當天最常見案例是撕毀選票及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聚眾。若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聚眾，當天監察小組委員盡量勸離群眾，本會亦會請政黨或辦事處連絡克制其人員要守法。若群眾仍未

能勸退，請警方協助處理。投票所內若有撕毀選票，有警察人員做筆錄，請委員通報本會第四組，本會會以該筆錄作為裁處審議之依據。

八、競選活動期間(11/14-11/23)及投票日，請各委員手機保持暢通，若有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或警方通報監察小組委員之案件(無論刑事或行政罰)，煩請委員通報本會第四組。另本會通報監察小組至會場處理各類情況時，請拍照蒐集證據，亦請委員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會第四組。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協助，有您們才能完成這次艱鉅選舉的監察職務。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04人、監察員1,957人，合計2,361人名冊(人數如統計表，名冊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

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1款規定推薦。

- 三、同條第5項規定：除候選人僅1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另公民投票監察員之遴派準用前開規定。
- 四、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404個投開票所，共需監察員1,212人，本會依規定函請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303人。除候選人葉芳棟不予推薦外，其餘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民國黨合計共推薦790位監察員，不足額之部分，本會已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協助遴選人員遞補。另公民投票監察員每個投開票所依規定配置2位監察員，共需808人，業已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
- 六、候選人及政黨所推薦監察員業經本會常任監察小組

委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監察員名冊資料已先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建檔並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人員講習。依規定未參加本次選舉講習者，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委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0 月 24 日辦理完竣，經清查後，上述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共計 2,361 人均已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製作選舉票公投票鋅版及印製、分發選舉票公投票時，需推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票與公投票鋅版製作日期及需要監察委員到場監製人數確定後另行通知，原則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製。
- 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0 日，預計下午 17 時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三樓會議室集中保管。11 月

21、22 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至本會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

三、印製選舉票廠商為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吉羊路 201 號，電話：03-5317266）。

四、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委員輪值時間每班 5 小時，輪值表如附件，並請到場監印之委員記得攜帶識別證、職章（選舉票加封用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委員依輪值表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達印刷廠，接班委員尚未到達前，暫勿離開印刷廠。

決議：

一、107 年 11 月 16 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改由賴委員錦郎監印選票、107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改由陳委員金田監印選票、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改由呂委員理全監印選票、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至夜間 10 時改由陳委員金榜監印選票。

二、修正後之選票印製輪值表函知各委員。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違法事件之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針對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處理及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相關程序，經本

會彙整如後附資料。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持人結論

在下週11月12日由選舉委員會邀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警察局局長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屆時將請警察人員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如遇有違法事件需蒐證、做筆錄及為必要之處理時，能儘量予以協助。另委員如接獲通報選舉活動涉有違反選舉法令案件時，應即刻到場執法，有效應處選舉糾紛，避免事態擴大，儘量以委婉勸導方式取代裁罰。

我們期待這次監察小組都能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本次會議發給委員的選舉違規態樣及違法處理程序等相關資料已經非常充分，請委員放入手提風琴資料夾裡隨身攜帶，遇到相關問題可立即查詢資料，若是各位委員遇到一些狀況真的是很難處理，可以聯絡我、第四組及請分局派員協助，如果我了解的部分我會盡量提供意見給各位或請示中選會。我相信以各位委員的資歷和經驗，到場都能順利把問題給解決掉，我們會很平順地完成此本次選舉監察工作。

九、散會：中午12時